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030 万元，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514.41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

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3、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